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B005210_1_23180010317.pdf、113B005210_2_23180010317.pdf、
113B005210_3_23180010317.pdf、113B005210_4_2318001031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、
修正對照表、修正重點簡圖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